

2022 年度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原山东能源”）于2021年完成战略重组事项。兖矿集团对原山东能源进行了合并，并在原山东能源主体注销后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即目前的主体，简称“山东能源”“发行人”）。

原山东能源已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兖矿集团进行存续并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名称变更等相关手续，名称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前兖矿集团及原山东能源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债券的债券名称、债项简称及代码变更，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本次战略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主要包括股东批复、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签署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等。原兖矿集团凡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存续企业债券已就上述合并方案召开并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兖矿债 01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余额	15 亿元
债券利率	3.48%
债券期限	10 年期（5+5）
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债券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8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存续期的第 5 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未到行权日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

(二) 2020 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兖矿债 0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48%
债券期限	10 年期（5+5）
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债券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28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存续期的第 5 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未到行权日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
--------	--------------------

(三) 2021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兖矿债 01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余额	15 亿元
债券利率	4.35%
债券期限	5 年期（3+2）
债券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债券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未到行权日
募集资金用途	10 亿元用于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 2021 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发行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山能债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39%
债券期限	3 年期
债券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债券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5 亿元用于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 2021 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发行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山能债 0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04%
债券期限	5 年期
债券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债券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 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5 亿元用于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 目，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六)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发行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山能债 03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余额	15 亿元
债券利率	3.66%
债券期限	3 年期
债券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债券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 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7.5 亿元用于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 目，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七)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发行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山能债 04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24%
债券期限	5 年期
债券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债券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5 亿元用于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 2020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2020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2. 2020 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符合《2020 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3. 2021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4. 2021 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1 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 10 亿元, 已使用 10 亿元, 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5 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 2021 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 10 亿元, 已使用 10 亿元, 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5 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 符合《2021 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 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5.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 15 亿元, 已使用 8.58 亿元, 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08 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 10 亿元, 已使用 5 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 符合《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 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 2020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不涉及募投项目。

(2) 2020 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本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对其

持股比例为 100% 并拥有控制权。

经核查，2020 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募投项目取得备案证明文件、环保文件、用地文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节能审查文件等必要文件，合法有效。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30 万吨/ 年己内酰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400-26-03-014749	2019 年 4 月 12 日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关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行审投〔2020〕A8 号	2020 年 6 月 12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枣行审城危化项目审字〔2020〕7 号)	2020 年 4 月 3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政务〔2020〕146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481202000068 号)	2020 年 8 月 11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481202000056 号)	2020 年 8 月 11 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400202008280101)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不动产权证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065 号)	2021 年 7 月 9 日

(3) 2021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募投项目与前序企业债券“2020 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相同。

(4) 2021 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本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对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分别为直接持有该项目单位 50.59%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单位 49.41% 股份。

2021 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募投项目取得工程核准的批复、工程核准延期的批复、环保文件、节能审查文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和选址意见书等必要文件，合法有效。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核准的批复	鲁发改能源 [2016]85 号	2016 年 2 月 1 日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核准延期的批复	鲁发改能源 [2018]126 号	2018 年 1 月 24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环审[2015]212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能审书 [2016] 1 号	2016 年 1 月 12 日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煤	邹政字[2013]122 号	2013 年 12 月 5 日

	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社会稳定 风险评价报告的批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000201500063 号	2015年10月 20日

(5) 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募投项目与前序企业债券“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相同。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 2020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2) 2020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与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与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环己酮装置、己内酰胺装置、双氧水装置和硫酸装置，另一部分为一台480t/h煤粉锅炉、400万吨/年封闭式煤场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置等。该项目总投资规模51.05亿元；自有资金规模15.31亿元；开工时间为2020年9月；建设期限预计为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已投资39.91亿元，占比78.18%。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已经投产。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	------	-----	------	------	------

		(单位: 亿元)			
制造业	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	51.05	2020年9月	截至2022年末, 已投资39.91亿元, 占比78.18%	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

(3) 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与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与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2台60万千瓦超临界煤气掺烧发电机组, 同步配套建设日产煤气150万立方米煤炭地下气化工程。该项目总投资规模52.61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17.00亿元; 开工时间为2019年1月; 建设期限预计为自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 截至2022年末, 该项目已投资45.36亿元, 占比86.22%; 截至2022年末, 该项目新建2台60万千瓦超临界煤气掺烧发电机组工程进度为已完成90%, 配套建设日产煤气150万立方米煤炭地下气化工程尚未动工。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单位: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	52.61	2019年1月	截至2022年末, 已投资45.36亿元, 占比86.22%	自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合规性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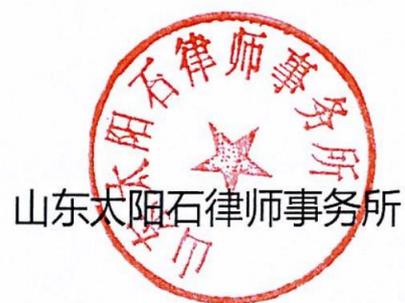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二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度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2023 年 5 月 29 日
